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三鑫科技签订前海控股大厦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3 天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客户根据工程项目进度，调整竣工日期的风险；存在受市场价格波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1、发包人基本情况

合同发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等业务。

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累计与三鑫科技发生类似业务 80,373.82 万元。

##### 2、承包方基本情况

合同承包方：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科技”）

法定代表人：张桂先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86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各类幕墙、门窗、光伏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1001、1002、1101 室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三鑫科技 70% 的控股权。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深圳前海控股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
- 2、合同价格：人民币 210,194,215.35 元
- 3、支付方式：按照工程确认进度支付款项
- 4、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5、合同工期：工期 303 日历天
- 6、基础项目内容：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深圳前海控股大厦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所有幕墙工程。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但会对未来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2、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56%，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 2019-001 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六、报备文件

《前海控股大厦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